|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9 (Add.2)-C** |
|  | **2014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阿拉伯国家关于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
|  |
|  |

第10部分

**第12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修正案**

MOD ARB/79A2/1

第 12 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将《行政规则》（即《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确定为国际电联法律文件，并制定成员国必须遵守其条款；

*b)* 有关弥合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认识到，实施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是朝着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迈进的基本步骤；

*c)*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是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各国电信/ICT发展所依赖的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接入的局限性，阻碍了世界电信/ICT的协调发展与兼容；

*d)*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确认，必须方便无线电通信相关文件的获取，以推进无线电频谱管理人员的工作；

*e)*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加强对ITU-T和ITU-R建议书了解及有效使用的活动；

*f)* 理事会关于行政规则、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及其它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的第571号决定（2014年修改）；

*g)* 理事会人力资源工作组根据理事会2012年会议第563号决议对免费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问题开展了研究，并在CWG-FHR-3/15号文件中强调指出，在有关获取出版物方面，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其它机构采取的政策不同；

*h)* 据C13/81号文件所述，在试行公开免费在线获取期间，2012年纸媒版和DVD版《无线电规则》的销售收入较发布上一版《无线电规则》的2008年同期所有版式（包括在线购买）的《无线电规则》的销售收入增加了60%；

*i)* 据C13/21、C13/81和C14/21号文件所述，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无线电规则》并未在2012-2013年造成负面财务影响；*j)* 免费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核心宗旨，

认识到

*a)* 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参加ITU-R研究组活动时面临的困难；

*b)* 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采取了各种行动，以便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免费网上获取；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频频要求免费在线获取ITU-R和ITU-T建议书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

*d)* 根据C07/32号文件，在理事会第542号决定批准在一段时期内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T建议书后，下载量增幅超过7 000%；

*e)* 理事会2008年会议批准从2009年1月到2009年6月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

*f)* 鉴于ITU-R建议书的下载量成功增加以及上述认识到*d)*段提及的试行期间的财务影响在可控范围以内，理事会在2009年会议上批准将免费试行期延长至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延长了试行期，并将免费获取ITU-R建议书的决定推迟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

*g)* 理事会2009年会议批准将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的试行期延长至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以及由此决定产生的成果表明，ITU-R建议书的免费在线提供成功增加了这些建议书的下载量，并加强了人们对ITU-R所做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h)* 《行政规则》作为国际电联成员国讨论并制定的具法律约束力文件，可以免费在线获取，

进一步认识到

*a)* 免费在线获取ICT相关标准是普遍趋势；

*b)* 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易获取性是战略需要；

*c)* 试行期和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政策追求的两项目标均已达到：即国际电联扩大了影响力，而且对国际电联收入的财务影响也低于最初的预测；

*d)* 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财务影响有限；

*e)* ITU-R建议书的免费在线获取，增进了发展中国家对ITU-R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f)* 至于拟纳入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各成员国实际上可根据其相应法律，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和官方刊物或类似出版物中自由复制、翻译并出版此类案文，

注意到

*a)* 加大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发掘ICT发展潜力的根本措施，有利于缩小数字鸿沟；

*b)* 为增加、提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这些成员必须能够解释并实施国际电联技术性出版物、《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及国际电联法律文件；

*c)* 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对他们实行免费在线提供，

进一步注意到

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将减少对纸质文件的需求，顺应当前国际电联使用软格式资料和召开无纸化会议的趋势，也符合联合国减少纸张使用量和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总体目标，

做出决定

1 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ITU-R建议书、ITU-R报告、《无线电规则》和《ITU-R无线电频谱管理手册》；

2 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和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3 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信规则》；

4 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程序规则》；

5 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6 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

7 确认有关免费在线提供ITU-T建议书的现行政策；

8 ITU-R建议书、ITU-R报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的纸质文本将继续按照两级定价政策收费，其中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按成本回收原则付费，而所有其他非成员按“市价”[[2]](#footnote-2)2付费；

9 ITU-R《无线电频谱管理手册》的纸媒版和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将继续按两级定价政策收费，其中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按成本回收原则付费，而所有其他方（即非成员），按“市场价”付费；

10 成立一个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开放的理事会工作组，探讨和研究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文件的相关问题并向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责成秘书长

在各局主任和部门顾问组的协助下，就落实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建议的影响以及平衡财务影响的方法向理事会2015年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11部分

**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修正案**

提案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对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进行修正。

MOD ARB/79A2/2

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
程序的适当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每一成员国均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某种形式的、对其本国电信网络可能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

*b)* 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c)*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d)* 作为保障国家安全的一种需要而确定呼叫始发地的重要性以及适当收费；

*e)* 一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降低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以及电信网络的性能，

考虑到

*a)*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b)*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和网络规划，从而导致电信网质量和性能下降；

*c)* 使用某些对国家安全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d)*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一些相关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2和第3研究组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具体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包括回叫和重发）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忆及

*a)* 有关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敦促各成员国相互合作解决困难，以便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本国法律和规则得到尊重；

– 责成ITU-T加速其研究，以便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法和建议书；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特别在其做出决议1和2中，规定：

– 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在最大实际可能程度上，采取一切措施中止严重影响PSTN质量和性能的回叫方法和做法，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

– 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方式，以尊重别国国家主权，并就这类协作提出有关导则方面的建议；

*c)* 以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DC）第20和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修正案为基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注意到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有关电信发展局主任应采取行动方面的输出成果，支持与ITU-T第3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活动，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结算价改革，并支持与ITU-T第2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活动，确定国际呼叫始发地和限制滥用国际电信码号、寻址、命名和呼叫始发识别系统，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等某些迂回呼叫程序严重降低电信网的质量和性能；

*b)* ITU-T有关研究组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就迂回呼叫程序的相关问题，例如重发、回叫和始发识别等展开合作，

做出决议

1 鼓励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实施上述考虑到*d)*所述的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有些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

2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实现可令人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从而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并确保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的情况下进行适当收费；

3 要求按照其国内规则允许在其领土上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充分尊重其他那些规则禁止这类业务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的决定；

4 要求ITU-T有关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2和第3研究组及ITU-D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迂回呼叫程序，例如重发和回叫，以及与始发地识别（OI）和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有关的问题，以便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劣化问题而显出的重要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协同工作，以便有效实施本决议；

2 协同工作，以便避免在研究不同形式迂回呼叫程序相关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第12部分

**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修正案**

引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对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进行修正以确认公平和非歧视地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重要性。国际电联个别成员国在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时面临许多困难。另外，这些国家无法远程参与国际电联会议或从国际电联举办的远程讲习班和培训班中受益是因为他们不能获取这些应用。

MOD ARB/79A2/3

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
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的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强调指出，有必要制定相应程序以确保所有人公平合理的参与；

*e)*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承认成员国享有获取国际电信服务的权利；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互联网资源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吁请成员国秉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要采取任何阻碍另一成员国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和利用互联网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g)*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顾及

*a)* WSIS+10关于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声明和展望的序言第8段指出：“信息社会过去十年的发展重点推动了在全球范围内知识社会的发展。知识社会的建设基于言论自由、全民优质教育、信息和知识的普遍和非歧视性使用以及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和文化遗产等原则。在提及信息社会时，我们亦涉及上述发展和对包容性知识社会的展望”；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亦顾及

*a)*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促进电信/ICT及ICT应用的全球发展，具体在《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除参加落实其他行动方面（尤其是《突尼斯议程》的C7和C8行动方面）以外；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旨在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允许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设施和现代电信服务与应用；

*c)* 这种接入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顾及

需要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确定电信/ICT以及ICT应用发展的全球战略的问题起草建议，并为此推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强调

成员国公平合理地远程参加国际电联会议，促进和扩大了国际电联工作和会议的参与范围，带来显著效益，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主要是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b)* ITU-T和ITU-R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c)* 对于各国电信赖以发展的、且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的获取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和谐发展与兼容性的障碍；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e)* 有关按照相互约定的条件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以及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均能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以及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电信网络的全面协调发展不可能实现，

做出决议

1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满足需要，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请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政府

1 秉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不要采取任何阻碍另一成员国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和利用互联网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2 采取促进区域业务交换、防止歧视性访问的国家政策；

3 按照WSIS+10关于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工作要求，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及应用提供商确保无任何歧视地向公众普遍提供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并为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4 在落实本决议时相互合作，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1. 依据成员国提出的投诉，整理和散发一个无法访问的在线服务和应用清单；
2. 采取适当措施和步骤，确保所有人均可公平合理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在线服务和应用；
3. 与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所有相关各方进行协作和协调，采取必要措施，采用没有种族、地理、政治或其他形式歧视的、向所有人开放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
4. 通过国际电联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顾及实施关于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的输出成果，特别是与技术和知识转让以及提供非歧视接入有关的内容；
5.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将国际电联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ICT、服务及相关应用这一问题，被认为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转让，是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因素。

第13部分

**第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修正案**

MOD ARB/79A2/4

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权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通过有关成立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举措，并将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该大会并在其中特别做出决议，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性别问题工作组；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性别平等观点[[3]](#footnote-3)1的第118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安排一名全职人员专门负责性别问题；

*e)*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在第2001/41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常设议项“协调、计划和其它问题”之下，设立一个常设分议项，“将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之中”，以便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问题的实施和监督；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鼓励将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各项活动；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赞同一项旨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特别行动计划；

*h)*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i)*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关于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及妇女和年轻女性赋权方面的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j)*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政策和计划中主流化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k)* WTSA第5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

*l)*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实现性别平等观念主流化促进包容和平等的信息社会”的第5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m)* WSIS+10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声明序言重申促进和保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保证妇女参与新兴的全球信息通信技术社会、考虑新成立的联合国妇女署授权的重要性，

认识到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通信服务的平等享用中获益；

*b)*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工具，并且是建设男女均能积极贡献并参与的信息社会不可缺少的工具；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进行努力；

*d)* 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指出，有必要确保信息社会使妇女获得权能，并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各领域工作和所有决策进程；

*e)* 在ICT领域（包括在相关部委、国家监管机构和业界），越来越多ICT领域的妇女拥有决策权，她们可以促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领域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力促进ICT的使用；

*f)* 消除数字差距以增强由于传统禁锢而强化歧视的农村和被边缘化领域的妇女赋权的必要性日益显现，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重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认识到重要的是将这种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工作计划中并在国际电联增加妇女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b)* 国际电联在每年四月第四个星期四成功组织的“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c)*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在性别平等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开展的工作得到显著承认，包括设立ICT领域性别平等与主流化特别成就奖（GE-TECH奖），由联合国和国际电联向性别平等领域的榜样人物联合颁奖，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建设和实施利用ICT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行动和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就电信标准化领域的女性开展的研究，探讨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相关的观点和活动并确定妇女参与ITU-T所有活动的积极程度，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ICT/电信技术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

*b)* 国际电联应当率先为电信/ICT行业制订与性别相关的指标；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被纳入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中；

*d)* 有必要促进妇女和年轻女性尽早进入到ICT领域，并为未来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

e) 有必要利用ICT工具和应用提高妇女赋权并为她们进入非传统领域的就业市场提供便利，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确保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2 促进女性和男性的能力建设以及在电信/ICT领域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3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
活动；

4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ICT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遇特别注重农村妇女和年轻女性；

5 吸引更多妇女和年轻女性学习计算机科学，对相关领域特别是在创新方面起带头作用的女性取得的成绩予以表彰；

6 鼓励更多女性利用ICT赋予的机会创业，发挥潜力，为实现经济复兴做出贡献，

做出决议

1 赞同有关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2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有关可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性别平等；

3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

4 在实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局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并扩大过去四年来开展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并提拔妇女担任高层
职务；

2 研究国际电联与相关区域组织密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成立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年轻女性赋权的区域性妇女平台的可能性，通过这一平台各委员会可以决定每年在就业、经济活动、教育和健康领域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按级别列出的国际电联男女职员统计数字和女性与男性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统计数字；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而提交的所有文稿之中；

3 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中特别注重性别平衡，尤其是在高层职位，并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应聘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职员平衡兼顾，适当地向性别平衡倾斜；

4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5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为此筹集自愿捐款；

6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男性和女性平等的机会；

7 继续支持“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

8 开始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侧重于“ICT行业的妇女和年轻女性”的主题，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提请其它联合国机构注意，有必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继续组织国际“ICT行业年轻女性”日，请ICT企业、其它拥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2 继续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2 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举办“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3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

4 积极支持并参加“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的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社会和经济权力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实现现有网络之间的通力合作，同时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衡状况；

5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五个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6 继续开发内部软件工具和制定导则；

7 与在项目和计划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经验丰富的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协作。

第14部分

**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修正案**

引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对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进行修正以反映最新进展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MOD ARB/79A2/5

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b)* 联合国大会第67/19号决议决定赋予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非成员观察员国地位；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14，迪拜，修订版）；

*e)*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及“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的第1条第6和第7款，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基本法规中有关通过国际合作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b)* 为实现上述宗旨，国际电联需要具有全球性，

进一步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b)* 在巴勒斯坦国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它接受各项权利并承诺遵守各项有关义务的前提下，巴勒斯坦国参加了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2006年，日内瓦），而且在数字广播规划中接受了巴勒斯坦的要求；

*c)* 巴勒斯坦国负责的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取得了持续进展，进行了变革，使该部门走向重组、行业自由化和竞争；

*d)* 巴勒斯坦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不结盟运动和欧洲 – 地中海国家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成员；

*e)* 许多（但不是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在巴勒斯坦作为国际电联观察员的现有地位出现任何进一步变化之前，须适用以下规定：

1 应赋予巴勒斯坦国一个成员国享有的除投票权以外的一切权利，《行政规则》的条款及相关的决议和建议的适用情况须类同于主管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须依此行事，特别在国际接入码处理方面；

2 巴勒斯坦代表团的席位须按字母顺序进行安排；

3 巴勒斯坦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涉及电信事务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可以直接向秘书长申请，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上述要求应及时予以答复；后者的规定涉及通过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关于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定，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的此项决议及所有其它决议，特别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为巴勒斯坦国采取最有效的行动，并将这些事宜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第15部分

**第125号决议（2102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修正案**

提案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对第125号决议（2102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进行修正。

MOD ARB/79A2/6

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10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第9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c)*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和第7款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和“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e)* 联合国大会（UNGA）第67/19号决议的条款，该大会决定在联合国赋予巴勒斯坦非成员观察员国地位；

*f)* 联合国大会第67/229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区，包括东耶路撒冷享有永久主权的权利，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旨在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合作和增进各民族人民间的理解；

*b)* 国际电联援助巴勒斯坦发展其电信部门的政策是有效的，但因目前的局势该政策未能实现其目的；

*c)* 巴勒斯坦若要有效地参与新的信息社会，就必须建设自己的信息社会；

*d)* 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认识到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进一步考虑到

*a)* 建立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必要部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b)* 国际社会在帮助巴勒斯坦建设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的过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c)*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反复袭击致使巴勒斯坦电信网络遭到多次破坏；

*d)* 巴勒斯坦因为在网络建设方面遇到了困难，目前没有国际电信网络，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BDT）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过程中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长期技术援助，以及在通信和信息各个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以色列占领当局施加的限制、困难和措施妨碍巴勒斯坦在其境内获取ICT手段，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门帮助下，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之后启动的行动计划须得以继续和加强，以便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和发展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此行业内的机构、制定电信法规和监管框架，其中包括编号方案、射频频谱管理、资费、人力资源开发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2 委托电信发展局（BDT）管辖巴勒斯坦的频谱，并与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协调，专门为巴勒斯坦制定频谱规划和管理，制定和实施一项紧急计划，立即开始帮助巴勒斯坦完成470-694 MHz频段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和迁移的进程，同时确保巴勒斯坦将因数字过渡而腾出的694-862 MHz频段用于移动宽带业务用途和应用，造福于巴勒斯坦；

3 到当前形势发生变化、各种困难和障碍得到消除、巴勒斯坦国能够对其频谱进行管理、监督和规划之时，且在其主权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巴勒斯坦国须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机致信秘书长要求解除这一委托，

呼吁成员国

竭尽全力实现以下目标：

i) 保护巴勒斯坦的电信基础设施；

ii) 为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国际网关网络提供便利，包括卫星地球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iii) 通过双边努力或通过国际电联的执行措施，为巴勒斯坦重建、修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电信网络提供所有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iv) 帮助巴勒斯坦恢复其积存下来的国际通信往来业务的权利；

v)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以帮助实施包括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划拨必要资金用于实施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考虑到自2002年以来上个周期提供这方面援助时需克服的日益严重的困难，继续并加强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2 在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国际接入网的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3 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以及人力资源开发项目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汇报本决议和同类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为处理日益严重的困难而采取的机制，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有关巴勒斯坦的本决议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尤其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实施，并定期就这些问题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部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巴勒斯坦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且就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及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第16部分

**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正**

MOD ARB/79A2/7

第 140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b)*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c)* 全权代表大会第8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有关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国际电联开展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的情况通报文件；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有关对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的全面审查，

进一步忆及

*a)*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b)* 国际电联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愿景（2014年，日内瓦）；

*c)* 有关联大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议方式的联合国大会第68/302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全球期盼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牵头作用；

*b)*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以及通过与联合国机构的协作和利益攸关各方的合作组织和主办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WSIS+10高级别活动过程中所发挥的牵头作用；

*c)*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d)* 《突尼斯议程》各段落赋予国际电联的所有责任；

*e)*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 b)段）；

*f)* 国际电联高级别活动愿景（2014年，日内瓦）在其序言中指出：“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过程中，仍存在一系列问题和挑战，另有一系列问题和挑战正在酝酿形成。因此，联合国机构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将各司其职，携手应对这些挑战。”；

*g)* 应峰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过程中遇到的实质性和政策性问题，而且国际电联是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h)* 正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呼吁的，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正在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i)* 国际电联是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确定的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潜在伙伴；

*j)* 参与落实峰会成果的各方于2008年同意指定由国际电联担任C6行动方面（创建有利环境）的协调方/推进方，而此前它仅是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

*k)*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l)*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管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m)*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n)*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o)* 联合国大会第69届会议有关在2015年对峰会进行审议的结果；

*p)*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和牵头作用；

*b)*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

*c)* 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要，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及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其他各项目标等领域的需求；

*d)* 在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和专业力量时，需考虑到电信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WSIS+10的成果，尤其是国际电联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对《日内瓦原则宣言》的审议以及联大2015年对WSIS成果的落实情况的全面审议将避免各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e)*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WSIS+10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f)* 为回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及其对于国际电联的影响，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相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承诺以及按照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而召开的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和联大将在2015年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议成果，在2015年后落实WSIS成果的过程中处理的重点工作领域；

*g)* 事实证明，在推动各成员国就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所设想的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是一个有效的机制；

*h)* 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了C2、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

*i)*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j)* 国际电联可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以及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顾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认识到，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b)*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所有成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影响；

*c)* 《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并在此对由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表示欢迎；

*d)* 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而举办的国际电联高级别活动WSIS+10声明C节涉及在落实各行动方面的过程中出现的挑战以及在2015年后落实各行动方面将面临的新挑战；

*e)* 在最近的几十年中，自然科学、数学、工程和技术的进步为ICT的创新和融合提供了基础，同时也将信息社会的益处带给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民；

*f)* 国际电联秘书长设立了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主要任务是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向秘书长发出的各项指示；

*g)* 国际电联在2013年5月和2014年6月主办的两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的成果；

*h)* 为审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成果落实情况而举办的国际电联高级别活动的WSIS+10声明和愿景，

注意到

对于在联合国、国际电联和其他组织（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中被广泛使用的“信息通信技术（ICT）”这一用语，目前没有定义，

赞同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4年会议的相关结果，包括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订版）和第1332号决议（2012年，修订版）；

*d)*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e)* 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指导下，国际电联为完成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以及联大将在2015年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的全面审议成果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工作；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有关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以及成立有关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将其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组的一部分，

铭记

在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任务组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已经和/或将要开展的相关
工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b)* 国际电联将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目的和目标作为其最重要目标之一的承诺；

*c)* 联合国大会将按照第68/302号决议在2015年对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议，

做出决议

1 正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一起，在实施进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2 作为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除参与落实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以及联大将在2015年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的全面审议成果外，还将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

4 在继续开展有关WSIS的活动中，国际电联应考虑到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以及联大将在2015年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的全面审议成果;

5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电联为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的潜力；

6 对峰会的成功成果表示满意，其中多处提及国际电联的专业力量与核心能力；

7 对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取得的圆满成果表示满意，该活动多次体现出联合国各机构、政府和利益攸关各方之间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8 感谢国际电联的职员、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东道国和WSIS工作组为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的会议所做的努力，并感谢所有参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国际电联成员；

9 向为筹备此次高级别活动付出努力的国际电联职员和WG-WSIS 以及所有积极参与的国际电联成员表示感谢；

10 有必要在将《迪拜行动计划》纳入各利益攸关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进程中，综合实施，特别是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

11 国际电联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120段，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维护现有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公共清点工作数据库，将其作为帮助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活动的有价值的工具；

12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须将建设身为所有电子应用的物理骨干基础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同时亦呼吁项目1及各ITU-D研究组照此行事；

13 鼓励WSIS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为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公开清点数据库贡献有关其活动的信息。在此方面，我们请各国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收集国家层面信息，以便为清点工作做出贡献；

14 继续进行国际电联在所有行动方面推进方的参与下出台的WSIS项目奖举措，这一竞赛对杰出实施项目和举措的相关方面予以表彰，它将进一步促进实现WSIS有关提高ICT连接性（特别是服务欠缺社区的连接性）的目标；

15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按照各自不同的作用和职责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开展有效合作至关重要，同时应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方面性质；

16 欢迎举办年度WSIS论坛，这已成为利益攸关多方就与WSIS相关的问题开展讨论的一个关键性论坛，同时我们注意到，论坛的包容性、开放性和对专题的集中关注已加强了利益攸关方的响应工作，并为日益加大的面对面和远程参与做出了贡献，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适当的路线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3、10和12发挥自己的作用；

2 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1、2和3，继续与协调委员会协调有关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活动，以避免国际电联各局和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重复工作；

3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4 针对上述各行动方面的落实，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截止期限，并将其纳入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5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这些议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财务影响；

6 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围绕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以及联大将在2015年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的全面审议成果而开展的活动的最终全面报告，并提交2018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确保WSIS活动、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以及联大将在2015年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的全面审议成果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开展ITU-D与落实和跟进WSIS成果中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要求理事会

1 监督国际电联开展的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以及联大将在2015年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的全面审议成果的工作，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2和3，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情况；

3 保留WG-WSIS，以便成员根据高级别活动的声明和愿景（2014年，日内瓦）就国际电联落实WSIS+10相关成果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并通过与理事会其他工作组的协作，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使国际电联能够进行调整，以便在信息社会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任务组的帮助下，这些提案可能包括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

4 通过各部门研究组制定“ICT”一词的工作定义，并将其提交理事会和理事会各工作组，以便可能转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5 顾及联合国大会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中期评估的各项决定；

6 修订理事会2008年会议通过的第1282号决议，针对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成立一个仅向成员国开放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工作组；

7 考虑到联大有关评估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各项相关决议；

8 根据《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9 责成国际电联秘书长在联大有关审议WSIS的决议通过后为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定一份相关报告并就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以及联大将在2015年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的全面审议的各项成果的落实工作，为国际电联维护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做出贡献，积极参加WG-WSIS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信息社会的工作；

2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为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举办的WSIS+10高级别活动以及联大将在2015年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进行的全面审议的各项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3 继续为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公开清点数据库贡献有关其活动的信息，

做出决议，表达

大会对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与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UNCTAD）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主办了峰会的两个阶段会议。

第17部分

**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的修正**

提案宗旨

阿拉伯国家集团建议修正第14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国际电信环境的技术、政策和监管方面日新月异，电信/ICT行业的飞速发展要求对《国际电信规则》（ITR）定期予以审议。为此，阿拉伯国家集团建议每八年对ITR进行一次定期审议，同时，在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召开前建立大会筹备平台（CPP），以拟定大会议项。

MOD ARB/79A2/8

第 146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规则》（ITR）是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之一；

*b)* 《组织法》第25条特别规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可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部分或全部（例外情况下）修订并在其职能和相关议程内处理任何世界性问题；

*c)* 《国际电信规则》在前一次修订24年后得到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4年，迪拜）的修正；

*d)*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请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本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定期（例如每八年）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同时顾及对国际电联的财务影响；

*e)* 在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需要制定条约级别的条款；

*f)* 包含高层指导原则的《国际电信规则》不应频繁修改，但国际电信环境在技术、政策和监管方面日新月异，因此，在瞬息万变的电信/ICT行业中，《国际电信规则》需要定期审议；

*g)* 技术进步使基于IP的基础设施和相关应用获得更多的应用，从而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h)* 随着技术的发展，成员国正在评估其政策和监管方式，以确保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加强支持性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的和可预测的政策，并确保法律和监管框架能够适当地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信息社会的发展；

*i)* 在促进新兴问题的讨论，包括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所引起的问题方面，国际电联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j)* 六个主要区域性电信组织[[4]](#footnote-4)，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努力与国际电联开展紧密的合作；

*k)*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召开前在国际电联所有区域开展的广泛磋商显示出对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强烈愿望，相信

*a)* 国际电联为保持自己在全球电信领域的显著作用，必须继续显示其从容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能力；

*b)* 需要在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和发展活动范围内，就国际电联条约框架的适当内容达成广泛协商一致；

*c)* 重要的是要保证《国际电信规则》定期得到审议，并酌情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准确地反映成员国、部门成员、主管部门和经授权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5]](#footnote-5)，

做出决议

1 应定期进行《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2 ITU-T应担任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联络方；

3 从WCIT（2012年，迪拜）开始，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每八年定期召开一次；

4 国际电联须在2017年举办CPP以讨论WCIT-20的议程，CPP结果将提交2018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5 国际电联为筹备WCIT须与六个主要区域性组织合作，在可用的财务资源内组织六场区域性筹备会议，每区域一场，

责成理事会

 为实施本决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责成秘书长

按照国际电联的适用规则和程序为WCIT-20做出必要的筹备安排，

请各成员

为《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和包括区域性会议在内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进程酌情做出贡献。

第18部分

**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正**

引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建议修正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以体现为所有人提供公平接入的重要性以及对发展中国家需求的侧重。

MOD ARB/79A2/9

第 167 号决议（2014年，釜山）

加强和开发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
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电信领域发生的快速技术变革以及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层面进行的所需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的调整；

*b)*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c)* 为举办电子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以更开放、更迅速便捷的方式在可能是无纸的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忆及

*a)* 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的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关于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和在ITU-T的工作中实施电子工作方法的能力及相关安排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c)*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3号决议( 2012年，迪拜，修订版），尤其是该决议关于节能工作方法的认识到
*g)*段，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进一步开发电子工作方法的第81号决议（2014年，迪拜）；

*e)* 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出差参加国际电联面对面会议方面面临的预算困难；

*b)* 以电子方式参与会议对于国际电联成员极为有益，它既能压缩差旅成本，还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工作和有出席人数要求的会议的参与度；

*c)*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类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d)* 远程参会的现状只能描述为远程发言，而不是远程参与，因为与会者无法干预决策，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标准化局在为国际电联会议EWM能力提供支持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b)* 发展中国家[[6]](#footnote-6)1在保障基础设施和宽带方面面临的困难和其他限制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参加电子会议和实施电子工作方法形成障碍；

*c)* 不同区域间的时差加剧了远程参会的复杂程度，

*d)*

进一步考虑到

ICT的使用和减少差旅对气候中立性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

*a)* 电子会议作为面对面会议的一种替代方式，对推进讨论颇为有益；

*b)*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国际电联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无论是成员还是非成员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专家；

*c)* 电子会议可能有益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效率并降低各方的成本，如减少差旅需求和对印制文件的需求；

*d)* 有必要对所采用的技术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

进一步注意到

*a)* 电子工作方法极大促进了报告人组等部门组和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且国际电联各部门一直在通过电子通信方式推进案文起草等工作；

*b)*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c)* 有必要确定超级链接的作用，特别是对提交执行或审议机构批准的文件和理事会2009年会议的相关决定而言[[7]](#footnote-7)2；

*d)* 在批准时收到完整案文的重要性，

强调

*a)*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b)*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c)* 电子会议的实施有利于国际电联在ICT与气候变化和无障碍接入的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进一步发展、强化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会议，包括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

2 除酌情在稳定的或业经国际电联相关权能机构批准的文件或文件相关部分包括内部超级链接以外，提交批准的最后文件不得包含超级链接，且在提交批准的文件中包含内部超级链接，不应导致对超级链接目标内容的默认批准；恰恰相反，任何批准均必须是明确的（此程序不适用于研究组）；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完善在电子会议注册机制、文件制定、分发和批准方面的电子工作方法并推广无纸会议，

4 国际电联继续为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人们的参与开发电子工作方法，其中特别包括为听力受损者提供字幕，为视力残障者提供音频会议，为活动受限者提供网络会议以及其他解决方案和设施；

5 在电子会议试行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广泛参与；

6 国际电联应为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7 通过提供简化设施和指南以及免除与会代表支付本地电话费和上网费以外一切费用的方式，鼓励发展中国家通过电子方式参加会议，

责成秘书长与三局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制定一项EWM行动计划以解决提高国际电联EWM能力中涉及的法律、技术、安全和财务问题，同时考虑到所有国际电联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2 通过与各局主任开展协作，在电子会议试行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人人平等和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广泛参与；

3 请顾问组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评估，并进一步制定有关电子会议的程序和规则，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4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5 就扩大电子会议中语文使用的可行性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各局主任

在与部门顾问组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部门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第19部分

**对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正**

引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对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进行修正，以突出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重要性。

MOD ARB/79A2/10

第 175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残疾人
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残疾人无障碍地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当前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其研究组、特别是第2和16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开展的对该问题的现行研究、举措和活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使用ICT的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依据的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特别举措活动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通过于2006年9月开始在第20/1号课题框架内进行研究开展了这项举措活动，并为该决议提出了的措辞以及与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共融行动（G3ict）协同合作，开发ITU-D关于残疾人电子无障碍接入工具包的举措；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WCIT）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目前开展的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的工作；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呼吁特别关注因年龄致残等残疾人的需求；

*f)* 联合国大会于2013年9月23日在国家和政府首脑层面召开的、题为“ICT机遇促进残疾人包容发展框架”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HLMDD）报告强调了实现包容性发展、使残疾人既成为推动者也成为受益者的必要性；

*g)* 2008年5月3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为残疾人平等获取ICT、应急服务和互联网服务采取适当措施；

*h)*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通过的国际电联残疾人无障碍获取政策，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十（超过6.5亿）为残疾人，由于医疗的范围日益受到局限和寿命的延长等因素以及人口老化、事故、战争和贫困亦可导致伤残，这一比例还可能增加；

*b)* 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统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c)* 在过去60年中，联合国机构和许多成员国（通过改变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的重点）对残疾人采取的政策已从健康和福利角度转向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确认残疾人首先是人，在某些情况下，社会行动针对其残疾给他们设置了障碍，同时上述做法还包括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

*d)*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关于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i) 9(2)(g)“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9(2)(h)“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e)* 为提供可能的低成本接入，在政府、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f)* 身患残疾的妇女和年轻女性无法享受到多种权利，她们因为性别和残疾受到排斥，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产生的《突尼斯承诺》（2005年，突尼斯）第18段指出：“因此，我们应当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团体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并弥合数字鸿沟，以便为所有人创造数字机遇，使他们都能受益于ICT带来的潜在益处”；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专有性和全球化标准利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c)* 第14次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达成一致的GSC-14/27号决议鼓励全球区域性组织和各国标准化机构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强化与残疾人享用电信/ICT有关的活动和举措，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问题，并与涉及该问题的外部实体和机构协作，合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增加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对电信/ICT的获取，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1 在ITU-R、ITU-T和ITU-D之间协调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并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需要得到考虑；

2 国际电联应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有视力、听力或身体残疾的与会者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提供设备、服务和项目，其中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打印信息的获取和国际电联网站的接入，国际电联办公楼和会议设施的使用，以及可无障碍获取的国际电联招聘做法和就业情况；

3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派代表参与，以保证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4 在现有预算的限度内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代表和有特殊需求的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5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确定、记录和传播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示例；

6 在与无障碍接入相关的活动方面与ITU-R、ITU-T和ITU-D协同工作，特别是提高认识和将电信/ICT无障碍接入标准纳入主要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出相关业务的项目，使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能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

7 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开展协作和合作，重点确保将无障碍接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受到重视；

8 与所有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将残疾人的需求受到重视；

9 审议并提供会议和活动等目前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可使用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并努力在适当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进行必要改进，以改善可获取性；

10 指导区域代表处在其可用资源范围内，组织区域性辅助技术开发竞赛，赋予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相关能力，同时充分考虑环境条件，如语言和文化（并考虑到开发人员亦身患残疾的情况）；

11 研究建立有关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信息系统（记录残疾人数和类别），从而帮助明确他们的需求，以便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协助其制定ICT领域支持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并赋予其权能的未来计划；

12 指导区域代表处在其可用资源范围内，确保成员国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技术研发人员能力建设，以便推出相关技术；

13 每当进行装修或变更一设施的使用空间时，考虑到无障碍获取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障碍接入的特性得以保留，而且不会不慎造成额外障碍；

14 就为此目的划拨预算的决议的落实情况，起草一份提交每届理事会年会的报告；

15 就落实本决议的措施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考虑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提高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可接入性、兼容性和可用性并向与该问题有关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

2 考虑推出适用的电信/ICT服务，使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能够和其他人一道平等享用这类服务，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3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无障碍接入相关研究，包括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组的工作，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4 将上述考虑到*c)* ii)和*d)*以及面向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设备和服务，包括通用设计的费用可承受性的益处考虑在内；

5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支持与落实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第20部分

**对第17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正**

引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议对第17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进行修正，因为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针对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安全等级开发中立的全球性测量系统十分重要。

MOD ARB/79A2/11

第 176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磁场对人体的辐射和测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的测量问题的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的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d)*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与其他专家组织开展联络和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

*a)* 世界卫生组织（WHO）拥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卫生专业知识和能力；

*b)* 国际电联具有通过计算和测量场强和功率密度确立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信号电平的机制的专长；

*c)* 用来衡量和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情况的设备成本高昂；

*d)* 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巨大发展导致在任何地理区域内均有多个EMF发射源；

*e)*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方法的信息，用以制定保护其公民的国家规则；

*f)* 若干非政府机构已制定了预防暴露于非电离辐射（包括EMF、光射线和超声）的导则或标准，但这些工作在不同领域导则之间的内在一致性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因而为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和咨询机构制定国家标准带来挑战；

*g)* 通过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针对人体暴露于EMF的安全等级开发中立的全球性测量系统的重要性，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收集并分发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信息，包括有关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从而帮助各国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制定适当的国家规则，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确定对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的需求并酌情举办这些活动，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测量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2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开展合作，分享专业知识和资源，确定联系人或区域性合作机制（如有需要，还包括区域性中心），帮助有关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与WHO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协调与协作，制定一项高度优先的项目，研究制定有关人体暴露于非电离EMF的等级和限制的全球标准，以保护公众和工人，制定该标准时应采取中立方式，

请成员国

1 根据ITU-T建议书进行定期审查，以确定相关实体和经授权的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8]](#footnote-10)1是否遵守有关无线电信号电平的规定；

2 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举办讲习班和出版专题宣传册，提高公众对人体暴露于非电离EMF的健康影响的认识，

责成秘书长，通过与三个局的主任协商

1 就本决议的实施拟定报告，提交每届国际电联理事会年会；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第21部分

**对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正**

MOD ARB/79A2/12

第 18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
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本届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决议，如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的第646号决议（WRC-12）、有关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或有关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的第673号决议（WRC-12）；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的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通过的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9]](#footnote-11)1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h)*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SA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i)* 《国际电信规则》第11条 – 节能/电子废弃物，

进一步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有关ICT与环境的意见3确认，电信/ICT可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并呼吁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而筹划未来的创新和工作；

*c)* 2007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和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成果；

*d)*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考虑到

*a)*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预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增加了70%以上，导致了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沙漠化、冰层融化和其他长期效应；

*b)* 气候变化被视为对所有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需要全球性的应对行动；

*c)* 最近，发展中国家过去准备不足的后果开始显现，这些国家将面临难以估量的危险和巨大的损失，包括海平面上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沿海地区造成的后果；

*d)* 《迪拜行动计划》部门目标5，

考虑到

*a)* 电信/ICT在环保并推动创新和低环境风险的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 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广泛的活动，它们包括但不限于：将电信/ICT作为替代其他能耗更高技术的方案加以推广；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的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气候监测在内）的卫星和地基遥感平台；利用电信/ICT向公众发出危险气候事件警报，并向政府和非政府救援机构提供通信支持，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力量；

*c)* 星载遥感应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是气候监测、环境观测、灾害预测、发现非法森林砍伐以及发现并缓解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重要工具；

*d)* 国际电联在推广利用ICT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确定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为工作重点；

*e)* 通过利用电信/ICT替换相关部门的服务或提高其工作效率，电信/ICT的使用增加了非ICT部门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机会，

意识到

*a)* 电信/ICT在温室气体排放中占有份额，尽管比重较小，但会随着电信/ICT使用的普及而增加，因此必须给予温室气体减排必要的优先；

*b)*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过程中还面临着更多挑战，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

铭记

*a)* 各国已经核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议定书，并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低到大多低于其1990年水平的目标；

*b)* 已针对《哥本哈根协议》提交计划的国家，明确提出准备在本10年内为降低各自的碳浓度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

*a)* 目前，ITU-T第5研究组是一个牵头研究组，负责研究电信/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方法、公布以环保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研究供电系统的能效、研究ICT的电磁现象的环境问题，并研究、评估和分析通过回收和重复利用实现电信/ICT设备安全、低成本的社会再循环利用；

*b)*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通过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6/2号课题；

*c)* 国际电联侧重于节能系统和应用的建议书可在电信/ICT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促进普及电信/ICT使用的建议书，使它们成为衡量和减少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和跨行业的工具；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为改进气候监测和灾害预测、发现和赈灾的遥感应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继续支持采用无线电通信系统的研究；

*e)* 还有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就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工作的国际机构，国际电联应在职权范围内与这些实体进行协作；

*f)* 数个国家已承诺到2020年时，将使ICT行业和采用ICT的其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在1990年水平的基础上降低20%，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协作，通过以下做法彰显自身在利用电信/ICT研究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问题方面的牵头作用：

1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有关电信/ICT和气候变化的活动，以便对联合国开展的更广泛全球工作做出贡献；

2 提高电信/ICT的节能效益，以减少电信/ICT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

3 鼓励电信/ICT部门通过提高自身的节能效果并在其他经济行业使用ICT，为每年削减GHG排放做出贡献；

4 报告ICT行业在利用ICT降低能耗从而减少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做出的贡献水平；

5 国际电联应提高对电信/ICT设备和设计相关环境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在电信/ICT设备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节省能源，并采用有利于形成洁净和安全环境的材料；

6 将重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推广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满足社区适应气候变化需要中的使用，以此作为灾害管理规划的一个关键要素，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所有相关决议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专家机构/小组一起审议有关国际电联作用的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具体职责；

2 就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开展研究，考察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以便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或区域性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中心；

3 鼓励使用再生能源技术和系统，研究并推广再生能源领域的最佳做法；

4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适应并缓解气候变化在一些领域的影响，包括智慧水管理、电子废弃物管理和处理方法以及将ICT用于灾害预测、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之中；

5 确保国际电联负责ICT与气候变化的相关研究组继续落实上述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1所述的行动计划；

6 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7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确定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便制定最佳做法指南；

8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适当措施，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如举办无纸会议、可视会议等）；

9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此决议的进展
情况；

10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会议提交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所开展活动的其他适当成果，以便重申国际电联对全球可持续增长的承诺；并确保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电联在这一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认可，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

1 继续制定最佳做法和指南，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在其他行业普及ICT方面，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支持ICT行业的政策措施；

2 帮助促进研发，以：

– 提高ICT设备的能效

– 衡量气候变化

– 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 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帮助ITU-T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5研究组与其他机构协作制定方法，以评估：

i) ICT行业的能效水平和电信/ICT在非ICT行业的应用；

ii) 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电信/ICT设备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在本行业按照一套协商一致的基准确定最佳做法，使重复使用、翻修和重复利用的收益得以量化，以帮助电信/ICT行业以及使用ICT的其他行业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2 宣传国际电联的工作并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进行合作，在电信/ICT设备的生命周期内实现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

3 利用现有的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与其它行业开展的专业和具体讨论，汲取其它论坛、工业部门（及其相关论坛）和学术界的专业特长，从而：

i) 显示国际电联在ICT行业温室气体节能减排方面的领导作用；

ii) 确保国际电联在其它行业应用ICT过程中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贡献；

4 支持智慧水管理焦点组和可持续智慧城市焦点组继续开展工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继续在ICT与气候变化方面积极为国际电联做出贡献；

2 继续或启动包括ICT与气候变化的公共和私人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举措；

3 支持并为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工作做出贡献；

4 通过开发和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并在其他领域应用ICT，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气候变化的影响；

5 促进电信/ICT设备的回收和再利用；

6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ITU-R从事的环境观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和可用来支持气候监测、灾害发现、告警和响应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方面的工作。

第22部分

**对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的修正**

引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的成果，提出对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修正。

MOD ARB/79A2/13

第 130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 –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及第7条 –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e)*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6号决议成立了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其职责范围是：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问题；

*f)* 联合国大会于2013年通过的第68/167号决议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获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为高度侵犯性行为，违反了隐私权和自由表达权，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信念，并就对通信的监控和/或截获，包括对通信的域外监控和/或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尤其是在大规模进行时）对行使和享受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深表关切，

考虑到

*a)*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b)*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c)*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支持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及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

*e)*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f)*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通过了《迪拜行动计划》及其有关增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推广相关应用和服务的部门目标3，输出成果3特别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活动；还通过了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要求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并通过了有关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此外，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正在根据ITU-T X系列建议书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IP公共网络安全中心的问题；

*d)*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而且WTDC-14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e)*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f)* 制定通过可靠安全的网络交换电子信息的国际规则和政策有助于在这些网络的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之间建立信任，

*g)*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h)*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i)*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 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就设立CIRT做出了规定，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80号决议（2014年，迪拜），继续研究树立对信息通信网络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协作战略”的意见4（2009年，里斯本），请国际电联主要根据成员的文稿和指出的方向，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及所有其他国际电联相关决议，开展进一步的举措和活动，并与其他相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实体和组织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

*e)* 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3/2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在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与IMPACT和FIRST有关的举措；

*e)* 在通过《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电信发展局项目2时，出席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各代表团的共识是，电信发展局不进行法律的起草，

铭记

第50、52和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第45、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80号决议（2014年，迪拜）；《迪拜行动计划》中有关增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推广相关应用和服务的部门目标3；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第22-1/1号课题，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
工作；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或避免重复更宜属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国际机构职责范围的工作；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4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有关增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推广相关应用和服务的部门目标3以及根据第3/2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iii) 编制国际规则和政策，以维护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保护用户数据的私密和保密性；

2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开展工作，起草一份与可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有关的文件，就各国之间的MoU以及现有的合作形式做出报告，分析这些合作机制的现状、范围和应用情况，加强网络安全，打击网络威胁，以便使成员国得以确认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支持区域性或全球性网络安全项目（如IMPACT、FIRST、OAS、APCERT等），并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3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4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5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6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52和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即可开展；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为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a)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4的成果并按照第45、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80号决议（2014年，迪拜）以及《迪拜行动计划》中的部门目标3，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开发加强在网络安全合作、打击垃圾信息以及建立可靠信息框架的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此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此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此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12和WTDC-14（包括部门目标3）有关为加强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3/2号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3/2号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7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8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此相关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议一项行动计划，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市价”一词被定义为销售和市场营销处确定的可获取最大收入但又不高到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footnote-ref-2)
3. 1 “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3)
4. 应考虑到，国际电联一些成员国虽不属于六个主要区域性组织中的任何组织，但可能参加国际电联在其所属区域组织的筹备会议。 [↑](#footnote-ref-4)
5. 经授权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指经成员国授权或认可的建立、运营或参与向公众提供的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 [↑](#footnote-ref-5)
6. 1 这些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6)
7. 2 C09/90号文件第12段。 [↑](#footnote-ref-7)
8. 1 经授权的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系指经成员国授权或认可，面向公众提供、运营和从事国际通信服务的运营机构。 [↑](#footnote-ref-10)
9.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1)